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第12项议案，即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错写成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现对上述公告做出更正，更正后的公告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